

性理大全書

卷六十七
之六十九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七

治道二

宗法

程子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立宗子則人知重本。朝廷之勢自尊矣。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凡小宗以五世為法。親盡則族散。若高祖之子尚存。欲祭



其父則見爲宗子者。雖是六世七世亦須計會。今日之宗子然後祭其父。宗子有君道。○後世骨肉之間多至仇怨忿爭。其實爲爭財。使之均布。立之宗法。官爲法則無所爭。○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凡大宗與小宗皆不在廟數。○禮長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禮雖不言可以義起。○凡人家法須令每有族人遠來則爲一會以合族。雖無事亦當每月一爲之。古人有花樹韋家會法可取也。然族人每有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

張子曰。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夫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言宗子者謂宗

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非獨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罍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未娶而死。則難立後。爲其無母也。如不得已。須當立後。又須并其妻母與之。大不得已也。未娶而死。有妾之子。則自是妾母也。○古所謂支子不祭也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

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

朱子曰。宗子法。雖宗子庶子孫死。亦許其子孫別立廟。○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

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

北溪陳氏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脉相爲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爲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而陰已絕矣。蓋自春秋郈子取莒公子爲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郈。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秦以呂政絕。晉以牛睿絕。亦皆一類。然在今世論之。立同宗又不可泛。蓋姓出於上。世聖人之所造。正所以別生分類。自後有賜姓匿姓者。

又皆混雜。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爲憑。須擇近親。有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所感。父祖不至失祀。今世多有以女子之子爲後。以姓雖異。而有氣類相近。似勝於姓同而屬疎者。然賈充以外孫韓謐爲後。當時太常博士秦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則氣類雖近。而姓氏實異。此說亦斷不可行。

潛室陳氏曰。宗法爲諸子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寢多。姓氏紛錯。易至殺亂。故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且始封之君。其適子襲封。則庶子爲大夫。大夫不得以禰諸侯。故

自別爲大夫之祖。是謂別子爲祖也。別子之適子則爲大宗。使繼其祖之所自出。從此直下。適子世爲大宗。合族同宗之。是謂繼別爲宗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以禰別子。却待其子繼之。而自別爲禰。繼禰者遂爲小宗。凡小宗之適子。服屬未盡。常爲小宗。凡小宗之庶子。又別爲禰。而其適子又各爲小宗。兄弟同宗之。謂繼禰爲小宗是也。大宗是始祖正派下。雖其後支分派別。皆同宗。此祖則合族皆服。齊衰九月初。不以親屬近遠論。是爲百世不遷之宗。小宗是禰正派下。親盡則絕。如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爲之服。禰繼祖者。則從兄弟宗之。爲之服。

大功。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爲之服。小功。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爲之服。緦。自此以後。代常趨。一代是爲五世。則遷之宗。宗法之立。嫡長之尊。有君道焉。大宗所以統其宗族。凡合族中有大事。當稟大宗而後行。小宗所以統其兄弟。如同禰者。有大事。則同禰之兄弟。當稟繼禰之小宗而後行。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人倫不亂。豈非明嫡庶之分。有君臣之義。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歟。

謚法

程子曰。古之君子之相其君。而能致天下於大治者。無他術。善惡明而勸懲之道至焉。爾勸得其道。而天下樂爲善。懲得其道。而天下懼爲惡。二者爲政之大權也。然行之必始於朝廷。而至要莫先於謚法。何則。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矣。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也。○或問臣子加謚於君父。當極其美。有諸。曰。正終大事也。加君父以不正之謚。知忠孝者不爲也。

涑水司馬氏答程子書曰。承問及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

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謂士之有誄。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謚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猶爲非禮。况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之沒。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謚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顏淵。孔子嘆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謚子厚。而不合於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子。孟貞曜爲比。

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為比乎。

和靖尹氏曰：謚法最公。以成周之時，其子孫自以幽厲報為謚。此孝子慈孫所不能改也。文王只用箇文字，武王只用箇武字，大小大公。

五峯胡氏曰：昔周公作謚法，豈使子議父，臣議君哉。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耳。孝愛不亦深乎。所以訓後世為君父者，以立身之本也。知本則身立，家齊國治天下平。不知本則縱慾恣暴，惡聞其過，入於滅亡。天下知之而不自知也。唯其私而已。是故不合天下之公，則為子議父，臣議君。夫臣子也，君父有不善，所當陳善閉邪，引

之當道。若生不能正，既亡而又黨之，是不以天道奉君父，而不以人道事君父也。謂之忠孝可乎。今夫以筆寫神者，必欲其肖。不肖吾父，則非吾父；不肖吾君，則非吾君。奈何以謚立神而不肖之乎。是故不正之謚，忠孝臣子不忍為也。

封建

問封建可行否。程子曰：封建之法，本出於不得已。柳子厚有論，亦窺測得分數。秦法固不善，亦有不可變者。罷侯

置守是也。

柳子厚論曰：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孰

為近。曰：有初為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

於天下。封建者為之也。豈聖人之制使
至於是非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

張子曰。古者諸侯之建。繼世以立。此象賢也。雖有不賢者。象之而已。天子使吏治其國。彼不得暴其民。故舜封象。是不得已。周禮建國。大小必參相得。蓋是建大國其勢不能相下。皆小國則無紀。以小事大。莫不有法。

五峯胡氏曰。封建之法。始於黃帝。成於堯舜。夏禹因之。至桀而亂。成湯興而脩之。天下以安。至紂而又亂。文王武王興而脩之。天下亦以安。至幽王而又亂。齊桓晉文不能脩而益壞之。故天下紛紛不能定。及秦始皇而掃滅之。故天下大亂。爭起而亡。秦猶反覆手於須臾間也。○

黃帝堯舜安天下。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夏禹成湯安天下。亦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文王武王安天下。亦非封建一事也。然封建其大法也。齊桓晉文之不王。非一事也。然不能封建。其大失也。秦二世而亡。非一事也。然掃滅封建。其大繆也。故封建也者。帝王之所以順天理。承天心。公天下之大端大本也。○聖人制四海之命。法天而不私己。盡制而不曲防。分天下之地以為萬國。而與英才共焉。誠知興廢之無常。不可以私守之也。故農夫受田百畝。諸侯百里。天子千里。農夫食其力。諸侯報其功。天子享其德。此天之分也。○

郡縣天下可以持承平而不可以支變故封建諸侯可以持承平可以支變故

朱子曰柳子厚以封建為非胡明仲輩破其說則專以封建為是要之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底道理但看利害分數如何封建則根本較固國家可恃郡縣則截然易制然來來去去無長久之意不可恃以為固也○封建實是不可行若論三代之世則封建好處便是君民之情相親可以久安而無患不似後世郡縣一二年輒易雖有賢者善政亦做不成○封建只是歷代循襲勢不容已柳子厚亦說得是賈生謂樹國必相疑之勢甚

然封建後來自然有尾大不掉之勢成周盛時能得幾時到春秋列國強盛周之勢亦浸微矣後來到戰國東西周分治赧王但寄於西周公耳雖是聖人法豈有無弊○問後世封建郡縣何者為得曰論治亂畢竟不在此以道理觀之封建之意是聖人不以天下為己私分與親賢共理但其制則不過大此所以為得賈誼於漢言眾建諸侯而少其力其後主父偃竊其說用之於武帝○或論郡縣封建之弊曰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無弊之法其要只在得人若是箇人則法雖不善亦占分數多了若非其人則有善法亦何益於事且如說郡縣

不如封建。若封建非其人。且是世世相繼。不能得他去。如郡縣非其人。却只三兩年任滿便去。忽然換得好底。來亦無定。范太史唐鑑議論大率皆歸於得人。某初嫌他恁地說。後來思之。只得如此說。○或疏胡五峰論封建井田數事以質疑。曰。封建井田。乃聖王之制。公天下之法。豈敢以爲不然。但在今日恐難下手。設使強做得成。亦恐意外別生弊病。反不如前。則難收拾耳。○因論封建。曰。此亦難行。恐膏粱之子弟不學而居士民上。其爲害豈有涯哉。且以漢諸王觀之。其荒縱淫虐如此。豈可以治民。故主父偃勸武帝分王子弟。而使吏治其國。

故禍不及民。所以後來諸王也都善弱。蓋漸染使然。積而至於魏之諸王。遂使人監守。雖飲食亦皆禁制。更存活不得。及至晉懲其弊。諸王各使之典大藩。總強兵。相屠相戮。馴致大亂。沈憫云。監防太密。則有魏之傷恩。若寬去繩勒。又有晉之禍亂。恐皆是無古人教養之法。故爾。曰。那箇雖教。無人奈得他何。或言今之守令亦善。曰。却無前代尾大不掉之患。只是州縣之權太輕。卒有變故。更支撐不住。○問封建。周禮說公五百里。孟子說百里。如何不同。曰。孟子說恐是夏商之制。孟子不詳考。亦只說嘗聞其略也。若夏商時諸處廣闊。人各自聚爲一。

國其大者止百里。故禹合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到周時漸漸吞併。地里只管添。國數只管少。到周時只千八百國。較之萬國五分已減了四分已上。此時諸國已自大。了。到得封諸公。非五百里不得。如周公封魯七百里。蓋欲優於其他諸公。如左氏說云。大國多兼數圻。也是如此。後來只管併來併去。到周衰便制他不得。也是尾大了。到孟子時只有七國。這是事勢必到這裏。雖有大聖大智。亦不能遏其衝。今人只說漢封諸侯王。土地太過。看來不如此不得。初間高祖定天下。不能得韓彭英盧許多人來使。所得地又未定。是我底當時要殺項羽。若

有人說道。中分天下與我。我便與你殺項羽。也沒奈何。與他。到少間封子弟也。自要狹小不得。須是教當得許多異姓過。

學校

程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田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在學有養。若士大夫之子則不慮無養。雖庶人之子。既入學則亦必有養。古之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方仕。中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可趨。則所志可知。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穉間已有

汲汲趨利之意。何由得向善。故古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却無害。惟利祿之誘。最害人。人有養便。方定志於學。○古者家有塾。黨有庠。三老坐於里門。察其長幼。出入揖遜之序。詠歌諷誦。無非禮義之言。今也上無所學。而民風日以偷薄。父子兄弟。惟知以利相與耳。以古所習。如彼。欲不善得乎。以今所習。如此。欲其善得乎。○生民之道。以教爲本。故古者自家黨。遂至于國。皆有教之之地。民生八年。則入于小學。是天下無不教之民也。既天下之民。莫不從教。小人脩身。君子明道。故賢能羣聚於朝。良善成風於下。禮義大行。習俗粹美。刑罰雖設而不犯。此三代盛治。由教而致也。後世不知爲治之本。不善其心。而驅之以力。法令嚴於上。而教不明於下。民放僻而入於罪。然後從而刑之。噫。是可以美風俗而成善治乎。

朱子曰。昔者聖王作民君師。設官分職。以長以治。而其教民之目。則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而已。蓋民有是身。則必有是五者。而不能以一日離。有是心。則必有是五者之理。而不可以一日離也。是以聖王之教。因其固有。還以導之。使不忘乎其初。然又慮其由而不知。無以久而不壞也。則爲之擇

其民之秀者。羣之以學校。而聯之以師儒。開之以詩書。成之以禮樂。凡所以使之明。是理而守之不失。傳是教而施之無窮者。蓋亦莫非因其固有而發明之。而未始有所務於外也。夫如是。是以其教易明。其學易成。而其施之之博。至於無遠之不暨。而無微之不化。此先王教化之澤。所以爲盛。而非後世所能及也。○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蚤夜孜孜。唯懼德業之不脩。而不憂爵祿之未至也。若夫

三代之教。藝爲最下。然皆猶有實用。而不可闕。其爲法制之密。又足以爲治心養氣之助。而進於道德之歸。此古之爲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於家塾黨序。遂序之間乎。彼其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脩。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繇此故也。○天生斯人。而予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使之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所謂民彝者也。惟其氣質之稟。不能一於純秀之會。是以欲動情勝。則或以陷溺

而不自知焉。古先聖王爲是之故。立學校以教其民。而其爲教。必始於洒掃應對進退之間。禮樂射御書數之際。使之敬恭朝夕。脩其孝弟忠信。而無違也。然後從而教之。格物致知。以盡其道。使之所以自身及家。自家及國。而達之天下者。蓋無二理。其匡直輔翼。優柔漸漬。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不失其性。不亂其倫。而後已焉。此二帝三王之盛。所以化行俗美。黎民醇厚。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古者聖王設爲學校。以教其民。由家及國。大小有序。使其民無不入乎其中。而受學焉。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皆因其天賦之秉彝。而爲之品節。以開導

而勸勉之。使其明諸心。脩諸身。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推之以達乎君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際。必無不盡其分焉者。及其學之旣成。則又興其賢且能者。寘之列位。是以當是之時。理義休明。風俗醇厚。而公卿大夫列士之選。無不得其人焉。此先王學校之官。所以爲政事之本。道德之歸。而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至于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乎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在。而其實不舉。其效至於風俗日敝。人材日衰。雖以漢唐之盛隆。而無以彷彿乎三代

之叔季然猶莫有察其所以然者。顧遂以學校爲虛文。而無所與於道德政理之實。於是爲士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爲吏者責治乎簿書期會之最。蓋學校之僅存而不至於遂廢者。亦無幾耳。○學校之政。不患法制之不立。而患理義之不足以悅其心。夫禮義不足以悅其心。而區區於法制之末。以防之。是猶決湍水注之千仞之壑。而徐翳蕭葦以捍其衝流也。亦必不勝矣。

南軒張氏曰。惟民之生。其典有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是也。而其德有四。仁義禮智是也。人能充其德之所固有。以率夫典之所當然。則必無力不足之患。惟人之

不能是也。故聖人使之學焉。自唐虞以來。固莫不以是教矣。至于三代之世。立教人之所設。官以董蒞之。而其法益加詳焉。然其所以爲教。則一道耳。故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嗟夫。人倫之在天下。不可一日廢。廢則國隨之。然則有國者。之於學。其可一日而忽哉。○先王所以建學造士之本意。蓋將使士者。講夫仁義禮智之彝。以明夫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倫。以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事蓋甚大矣。而爲之則有其序。教之則有其方。故必先使之從事於小學。習乎六藝之節。講乎爲弟爲子之職。而躬乎洒掃應對進退之事。周旋

乎俎豆羽籥之間。優游乎絃歌誦讀之際。有以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齊其耳目。一其心志。所謂大學之道。格物致知者。由是可以進焉。至於物格知至。而仁義禮智之彝。得於其性。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皆以不亂。而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宜者。此先王之所以教。而三代之所以治。後世不可以跂及者也。後世之學校。朝夕所講。不過綴緝文辭。以爲規取利祿之計。亦與古人之道大戾矣。上之人所以教養成就之者。夫豈端爲是哉。○三代之學。至周而大備。自天子之國都。以及於鄉黨。莫不有學。使之朝夕優游於絃誦詠歌之中。

而服習乎進退揖遜之節。則又申之以孝弟之義。爲之冠昏喪祭之法。春秋釋菜。與夫鄉飲酒養老之禮。其耳目手足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無不由於學。在上則司徒總其事。樂正崇其教。下而鄉黨亦莫不有師。其教養之也密。故其成材也易。士生斯時。藏脩游息於其間。誦言而知味。玩其文而會其理。德業之進。日引月長。自宜然也。於是自鄉論其行而升之司徒。司徒又論之而升之國庠。大樂正則察其成以告于王。定其論而官之。其官之也。因其才之大小。蓋有一居其官。至于終身不易者。士脩其身而已。非有求於君也。身脩而君舉之耳。夫然

故禮義興行。人材衆多。風俗醇厚。至於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而王道成矣。

東萊呂氏曰。學校之設。非爲士之貧而食之也。又非欲羣其類而習爲文辭也。不農不商。若何而可以爲士。非老非釋。若何而可以爲儒。事親從兄。當以何者爲法。希聖慕賢。當自何門而入。道德性命之理。當如何而明。治亂興衰之故。當何由而達。考之古以爲得失之鑒。驗之今以爲因革之宜。此士之所當用心也。自孔門高弟。猶勤勤於問仁。問孝。問智。問政。所以爲士。請之於師。辨之於友。後世之士。不逮遠矣。儻離羣索居。而蔽其所習。則固

陋乖僻。無自進於道。聖人憂之。著爲成書。以詔萬世。教養漸摩。以俾之講習。立師儒之官。以董正之。此開設學校之本意也。

西山真氏曰。按古教法。其近民者。教彌數。故二十五家爲閭。閭有塾。民朝夕處焉。四閭爲族。則歲之讀法者十有四。法者何。大司徒所頒之三物也。士生斯時。不待舍去桑梓。而有學。有師。敬敏任恤。則閭胥書之。孝弟睦姻。則族師書之。其所以教。又皆因性牖民。而納諸至善之域。禮鎔樂冶。以成其德。達其材。古者作人之功。蓋如此。然士之於學。豈直處庠序爲然哉。雞鳴夙興。嚮晦宴息。皆

學之時微而暗室屋漏顯而鄉黨朝廷皆學之地動容周旋洒掃應對皆學之事知無時之非學則晝而有為夜而計過者其敢懈知無地之非學則警於冥冥惕於未形者其敢忽知無事之非學則矜細行勤小物者其敢或遺

魯齋許氏曰先王設學校養育人材以濟天下之用及其弊也科目之法愈嚴密而士之進於此者愈巧以至編摩字樣期於必中上之人不以人材待天下之士下之人應此者亦豈仁人君子之用心也哉雖得之何益於用上下相待其弊如此欲使生靈蒙福其可得乎先王

設學校後世亦設學校但不知先王何爲而設也上所
以教人。人所以爲學皆本於天理民彝無他教也。無異
學也。○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司徒之職。教
以人倫而已。凡不本於人倫。皆非所以爲教。樹之君以
立政。謹此教也。作之師以立教。教以此也。先王皆本於
人心之所固有。不强以其所無有。故人易從而風俗美。
非後世所謂學所謂教也。文公小學四書次第本末甚
備。有王者起。必須取法。

臨川吳氏曰古者盛時萬二千五百家之鄉有鄉學鄉大
夫主之。頒教法于州黨族閭。俾教其民。二千五百家之

州則州長屬民讀法以時習鄉射于學而尚功。五百家之黨則黨正屬民讀法以時習鄉飲酒于學而尚齒。雖二十五家之間巷口亦有塾。閭內致仕之老朝夕坐其中。民之出入者必受教。此所以教成俗善而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

用人

程子曰。海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不可以獨治。必賴輔弼之賢。然後能成天下之務。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求任輔相爲先者也。在商王高宗之初。未得其人。則恭默不言。蓋事無當先者也。及其得傅說而命之。則曰。濟川作舟。

楫。歲旱作霖雨。和羹惟鹽梅。其相須倚賴之如是。此聖人任輔相之道也。夫圖任之道。以慎擇爲本。擇之慎。故知之明。知之明。故信之篤。信之篤。故任之專。任之專。故禮之厚。而責之重。擇之慎。則必得其賢。知之明。則仰成而不疑。信之篤。則人致其誠。任之專。則得盡其才。禮之厚。則體貌尊。而其勢重。責之重。則自任切。而功有成。是故推誠任之。待以師傅之禮。坐而論道。責之以天下治。陰陽和。故當之者自知禮尊。而任專。責深。而勢重。則挺然以天下爲己任。故能稱其職也。雖有姦諛巧佞。知其交深而不可間。勢重而不可搖。亦將息其邪謀。歸附於

正矣。後之任相者異於是。其始也不慎。擇之不慎。故知之不明。知之不明。故信之不篤。信之不篤。故任之不專。任之不專。故禮之不厚。而責之亦不重矣。擇不慎。則不得其人。知不明。則用之猶豫。信不篤。則人懷疑慮。任不專。則不得盡其能。禮不厚。則其勢輕而易搖。責不重。則不稱其職。是故任之不盡其誠。待之。不以其禮。僕僕趨走若吏史然。文案紛冗。下行有司之事。當之者自知交不深。而其勢輕。動懷顧慮。不肯自盡。上懼君心之疑。下虞群議之奪。故蓄縮不敢有爲。苟循常以圖自安爾。君子弗願處也。姦邪之人。亦知其易搖。伺間隙。如是

其能自任以天下之重乎。若曰非任之艱。知之惟艱。且何以知其賢而任之。或失其人。治亂所繫。此人君所以難之也。○天地生一世人。自足了一世事。但恨人不能盡用天下之才。此其不能大治。

涑水司馬氏曰。用人者無親疎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爲。察其人未必賢也。以親故而取之。固非公也。苟賢以親。故而捨之。亦非公也。夫天下之賢。固非一人所能盡也。若必待素識熟其才行。而用之所遺亦多矣。古之爲相者。則不然。舉之以衆。取之以公。衆曰賢矣。已雖不知其詳。姑用之。待其無功。然後退之。有功則進之。所舉得其

人則賞之。非其人則罰之。進退賞罰皆衆人所共然也。已不置毫髮之私於其間。苟推是心以行之。又何遺賢曠官之足病哉。

元城劉氏曰。朝廷之務。莫先於用人。君子進則治之本也。小人用則亂之階也。王者深居於九重。不能盡知臣下之邪正。是以設諫官御史之職。俾司耳目之任。而採中外之公議。是非可否。惟衆之從。故蔽賢之言不能害君子。黨姦之論無以助小人。明君無所用心。而賢不肖自辨。知人則哲。其道不過於此。○天下之治亂在朝廷。朝廷輕重在執政。論執政才否而進退之者。人主之職也。

使廟堂之上皆得當時之賢。而都兪戒敕以圖天下之治。則善日進而君子道長。此易之卦所以爲泰。使公卿輔相非其人。而姦邪朋黨更相比周。以蔽人君之聰明。則惡日滋而小人道長。此易之卦所以爲否也。自古雖至聖之君不能無惡人立朝。堯之四凶是已。雖甚衰之世未嘗無君子在位。商之三仁是已。聖人之興賢者衆。則惡人不能勝其善。故雖有四凶。而或竄或殛。卒無幸免。暴君在上。讒諂並進。則善人不能勝其惡。故雖有三仁。而或去或死。終莫能用。此乃治亂盛衰之機。不可不察也。○自古及今。未有任君子而不治。用小人而不亂。

者蓋甘言美辭足以感移人意小節僞行足以欺惑世俗及其得志苟患失之陰引姦邪廣布心腹根深蒂固牢莫可破則其為國家之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故陸贄之論以為操兵以刃人天下不委罪於兵而委罪於所操之主蓄蠱以殃物天下不歸咎於蠱而歸咎於所蓄之家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齊桓公之郭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去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每讀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以謂鄙夫固陋燭理不明人之所非反以為是衆

之所惡覆以為美此乃愚者偏暗之常態固不足論若夫能知天下之善惡如辨白黑而無疑惑之心蓋非智者有所不及然而郭君反以此而亡國其故何也夫郭君能知善之為善惡之為惡則不可謂之不智特以其見善而不能去使君子無以自立知惡而不能去使小人得以成朋因循積累其害遂至於亡國然則有天下者可不視此以為戒乎

華陽范氏曰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高陽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為才其所以為才者曰齊聖廣淵明允

篤誠。高辛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爲才。其所以爲才者曰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爲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在易師之上六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未濟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也。豈以天下未定。而可專用小人之才歟。○人君勞於求賢。逸於任人。古者疇咨僉諧。然後用之。苟得其人。則任而勿疑。乃可以責成功。○明君用人而

不自用。故恭己而成功。多疑之君。自用而不用人。故勞心而敗事。自古征伐或勝。或負。多由於此二者矣。○自古君子易疏。小人易親。蓋君子難於進而果於退。小人恥於自售。而戚於不見。知其進也。無所不至。人君一爲所惑。不能自解。鮮有不至禍敗者也。

五峯胡氏曰。唐文宗云。宰相薦人。當不問踈戚。若親故。果才避嫌而棄之。亦不爲公。誠哉。是言也。

豫章羅氏曰。名器之貴賤。以其人。何則。授於君子則貴。授於小人則賤。名器之所貴。則君子勇於行道。而小人甘於下僚。名器之所賤。則小人勇於浮競。而君子恥於求

進。以此觀之。人君之名器。可輕授人哉。○君子在朝。則天下必治。蓋君子進。則常有亂世之言。使人主多憂。而善心生。故天下所以必治。小人在朝。則天下必亂。蓋小人進。則常有治世之言。使人主多樂。而怠心生。故天下所以必亂。

朱子曰。天下之治。固必出於一人。而天下之事。則有非一人所能獨任者。是以人君既正其心。誠其意於堂阼之上。突奧之中。而必深求天下敦厚誠實剛明公正之賢。以爲輔相。使之博選士大夫之聰明達理直諒敢言忠信廉節。足以有爲有守者。隨其器能。寘之列位。使之交

脩衆職。以上輔君德。下固邦本。而左右私褻使令之賤。無得以奸其間者。有功則久其任。不稱則更求賢者。而易之。蓋其人可退。而其位不可以苟充。其人可廢。而其任不可以輕奪。此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也。人君察於此理。而不敢以一毫私意。繫於其間。則其心廓然大公。儼然至正。泰然行其所無事。而坐收百官衆職之成功。一或反是。則爲人欲私意之病。其偏黨反側。黯闇猜嫌。固日擾擾乎方寸之間。而姦僞讒慝。叢脞眩瞖。又將有不可勝言者。此亦理之必然也。○尋常之人。將欲屬人以一至微至細之事。猶必先爲規模。使其盡善。然後

所屬之人有所持循而不失吾之所以屬之之意。况有天下者將以天下至大之事屬之於人。而不先爲盡善可守之規以授之乎。○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故賈誼之言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猶生長於齊之地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是以古之聖賢欲脩身以治人者。必遠便嬖以近忠直。蓋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薰蕕之不相入。小人進則君子必退。君子親則小人必疎。未有可以兼收並蓄而不相害者也。能審乎此以定取舍。則其見聞之益。薰陶之助。所以

謹邪僻之防。安義理之習者。自不能已。而其舉措刑賞所以施於外者。必無偏蔽之失。一有不審則不惟其妄行請託竊弄威權。有以害吾之政事。而其導諛薰染使人不自知覺而與之俱化。則其害吾之本心正性。又有不可勝言者。然而此輩其類不同。蓋其本出下流。不知禮義而稍通文墨者。亦有服儒衣冠叨竊科第而實全無行檢者。是皆國家之八賊。人主之大蟻。苟非心正身脩。有以灼見其情狀。如白天惡之可惡。則亦何以遠之。而來忠直之士。望德業之成乎。○伏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

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
世必能輕爵祿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
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
美於下足以逆折姦萌澆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伏節
死義之事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蓄此人以擬
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材必無所用而
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為不
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綱紀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
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
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流

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
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
至於殺身湛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則遠方下邑
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
不能銷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真為伏
節死義之舉哉○自古君子小人雜居並用非此勝彼
即彼勝此無有兩相疑而終不決者此必然之理也故
雖舉朝皆君子而但有一二小人雜於百執事之間投
隙抵巇已足為患况居侍從之列乎况居丞弼之任而
潛植私黨布滿要津乎蓋三三大臣者人主之所與分

別賢否。進退人材。以圖天下之事。自非同心一德。協恭和衷。彼此坦然。一以國家為念。而無一毫有己之私。間於其間。無以克濟。若以小人參之。則我之所賢而欲進之者。彼以為害己而欲退之。我之所否而欲退之者。彼以為助己而欲親之。且其可否異同。不待勉爭力辨。而後決。但於相與進退之間。小為俯仰。前卻之態而已。足以敗吾事矣。是豈可不先以為慮。而輕為他計。以發其害我之機哉。

象山陸氏曰。銖銖而稱之。至石必繆。寸寸而度之。至丈必差。石稱丈量。徑而寡失。此可為論人之法。且如其人大

槩論之。在於為國為民為道義。此則君子人矣。大槩論之。在於為私己為權勢。而非忠於國。徇於義者。則是小人矣。若銖稱寸量。校其一二節目。而違其大綱。則小人或得為欺。君子反被猜疑。邪正賢否。未免倒置矣。

東萊呂氏曰。用人之道。詎可信其虛言。而不試之以事乎。是以明君將欲付大任於是人。必納之於膠擾繁劇之地。以觀其材。處之於間暇寂寞之鄉。以觀其量。使之嘗險阻艱難。以觀其操。使之當盤根錯節。以觀其斷。投之州縣。磨之歲月。習之既久。養之既深。異時束帶立於朝。天下之事。莫不迎刃而解也。

西山真氏曰。易君子在內小人在外則謂之泰。泰者通而治也。君子在外小人在內則謂之否。否者閉而亂也。君子小人並生於天地間。不能使之無也。但當區處得宜。使有德者布列朝廷。有才者奔走任事於外。如此則治矣。

鶴山魏氏曰。嘗聞朱熹云。天地之間有自然之理。凡陽必剛。剛必明。明則易知。凡陰必柔。柔必闇。闇則難測。故光明正大。疏暢通達。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回互隱伏。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某嘗以是爲察言觀人之鑒。邪正之辨。了不可掩。則取舍之極。定於內矣。

魯齋許氏曰。賢者以公爲心。以愛爲心。不爲利回。不爲勢屈。寘之周行。則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澤。賢者之於人。國其重固如此也。然或遭世不偶。務自韜晦。有舉一世而人不知者。雖或知之。而當路之人。未有同類。不見汲引。獨人君有不知者。人君雖或知之。召之命之。泛如廝養。而賢者有不屑就者。雖或接之以貌。待之以禮。而其所言不見信用。有超然引去者。雖或信用。復使小人參於其間。青小利。期近効。有用賢之名。無用賢之實。賢者亦豈肯尸位素餐。徒費廩祿。取譏誚於天下也。雖然。此特論難進者然也。又有難合者焉。人君位處崇高。日受

容悅大抵樂聞人之過而不樂聞己之過務快己之心而不務快民之心賢者必欲匡而正之扶而安之使如堯舜之正堯舜之安而後已故其勢難合况姦邪佞倖醜正惡直肆為詆毀多方以陷之將見罪戾之不免又可望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澤邪自古及今端人雅士所以重於進而輕於退者蓋以此尔大禹聖人聞善即拜益戒之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貳之一言在大禹猶當警省後世人主宜如何哉此任賢之難也○任用人材與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己意獨用己意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衆取諸人以爲

善然後可堯之禪舜也以聖人見聖人不待三載之久而後知也當一見便知之然而不敢以己之見便以天位付之必也賓于四門納于大麓歷試諸難使天下之人共知之四岳十二牧共推之若不出於堯之意也然後居天位理天職人無間言後世稱聖後之任用人材立事功者皆獨出己意憲宗淮蔡功成而裴中立不得安於朝矣况大於此者乎○姦邪之人其爲心險其用術巧惟險也故千態萬狀而人莫能知如以甘言卑辭誘人入於過失然後發類惟巧也故千蹊萬徑而人莫能禦如勢在近習在宮闈則諂人君不察以諛爲恭以訐爲公以欺爲可

信以佞爲可近。喜怒愛惡。人主固不能無。然有可者有不可者。而姦邪之人。一於迎合。竊其勢以立己之威。濟其欲以結主之愛。愛降於上。威擅於下。大臣不敢議。近親不敢言。毒被天下而上莫之知。此前人所謂城狐也。所謂社鼠也。至是而求去之。不亦難乎。雖然。此由人主不悟。誤至於此。猶有說也。如宇文文化及之佞。太宗灼見其情而竟不能斥。李林甫妬賢疾能。明皇洞見其姦而卒不能退。邪之惑人。有如此者。可不畏哉。○天下之務固不勝其煩也。然其大要在用人立法而已。古人謂得士者昌。自用則小。意正如此。夫賢者識治之體。知事之

要。與庸人相懸。蓋千百而千萬也。布之周行。百職具舉。然人之賢否。未能灼知其詳。固不敢用。或已知其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復畏首畏尾。患得患失。坐視其弊而不能進退之。徒曰知人而實不能用人。亦何益哉。○生民休戚。係於用人之當否。用得其人。則民賴其利。用失其人。則民被其害。自古論治道者。必以用人爲先務。用既得人。則其所謂善政者。始可得而行之。以善人行善政。其於爲治也。何有。

臨川吳氏曰。治天下者在得人。相天下者在用人。用人必自好賢始。周公大聖也。而急於見賢。一食三吐其哺。一

沐三握其髮。趙文子賢大夫也。所舉筦庫之士七十有餘家。嗚呼。當時周公所見。文子所舉。豈必皆其親舊而有所請求者哉。好賢之臣能容人而天下治。妬賢之臣不能容人而天下亂。此大學平天下章所以引秦誓之言而深切教戒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七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八

治道三

人才

程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人才不足。雖有良法。無與行之矣。欲成就人才者。不患其稟質之不美。患夫師學之不明也。師學不明。雖有美質。無由成之矣。○作新人才難。變化人才易。今諸人之才皆可用。且人豈肯甘爲小人。在君相變化如何爾。若宰相用之爲君子。孰不爲君子。○才高者多過。過則一出焉。一入焉。才卑者多不及。不及者殆且弛矣。

元城劉氏曰。所謂長養成就人才。非如今學校之類也。但於人才愛惜保全之爾。譬如富家養山林。不旦旦伐之。乃可爲棟梁之具。若非理摧折之。及至造屋無材可用也。是愛惜人才。乃人主自爲社稷計耳。

龜山楊氏曰。當先王之盛。禮義之澤。漸摩浸灌。天下亶亶向風承德。敦厚而成俗。於斯時也。士游乎校庠術序之間。攬六藝之英華。而充飫乎道德之實。凡耳目之所習聞者。皆足以迪己而勵行。優游自得。不見異物而遷焉。此三代之士。所以彬彬多全德也。陵夷至于戰國。暴君汙吏。各逞其私欲。磨牙搯毒。相吞噬者。天下相環也。機

會之變。間不容髮。故從人合之以效其謀。衡人離之以攻其後。掉三寸之舌。闢天下之諸侯。歛爲己功。由是靡靡日入於亂也。漢興襲秦遺俗。而高皇帝起於布衣戶伍之中。一呼而有天下。慢而侮人。尤不喜儒士。故一時貪利頑頓無恥者多歸之。雖秉國鈞衡。爲一代宗臣者。猶且囚拘縲紲。而不知去。况其餘人乎。光武中興。尤旌節義之士。而依違附逆之臣。多見戮辱。故宏儒遠智。累行高舉。激揚風流者。方軌而出。及其衰也。懷濟時之志。則以觸權而嬰禍。謝事丘壑。則以黨錮而陷刑。雖輿敗輓脫。猶不忍改轍。一犯清議。則蹈鼎伏鑕。而不悔。東漢

之社稷。僅如垂髮而不絕者。亦衆君子之力也。東晉之興。士懲前軌。皆遺世絕俗。視天下治亂。愬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而晉從而亡。此氣俗之不同。然亦興衰治亂之所繫也。故戰國之士。務竒謀而不徇正道。西漢之士。喜功名而不務竒節。東漢之士。貴節義而不通時變。東晉之士。樂恬曠而不孚實用。是皆爲世變所移而昧夫中行者也。惟古之聖賢則不然。不以世治而堅其操。世亂而改其度。雖變故日更。而吾之所守自若也。○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周之士。非獨上之人貴之也。士亦知自貴焉。秦之士。非獨上之人賤之也。士亦輕且

賤焉。自秦而來。迄于今。十有餘歲。士之知自貴者何其少。而輕自賤者何多耶。蓋古之士。雖一介之賤。廁於編戶齊民之間。短褐不完。含菽飲水。裕然有餘。而不知王公之爲尊。與夫膏粱文繡之爲美也。三旌之位。非其道也。有弗屑焉。萬金之餽。非其義也。有弗受焉。夫如是。上之人雖欲挾貴自尊。以輕天下之士。其可得乎。後世之士。顛冥利欲。而不知有貴於己者。故守道循理之志薄。而偷合苟得之行多。伺候公卿之門。奔走形勢之塗。脅肩諂笑。以取容悅。其自處如是。而欲人貴之。其可得乎。故愚竊謂士之貴賤。雖視勢盛衰。然其所以貴賤者。皆

其自取也

朱子曰。世間有才底人。若能損那有餘。勉其不足時節。却做得事。却出來擔當得事。與那小廉曲謹底不同。

東萊呂氏曰。不離莘野而割烹之鼎已調。不離傅巖而濟川之舟已具。不離磻溪而牧野之陣已成。彼爲伊傅太公者。曷嘗徒勞州縣。屈首簿書。然後知之哉。殊不知有非常之才。而後有非常之舉也。

魯齋許氏曰。大聖大賢。本末具舉。極其規模之大。盡其節目之詳。先勤小物。而後盡於大事。降此一等。亦豪傑之士。然舉其大。則遺其細。盡其小。則惜於大。材具稍大。便

不謹細行。所以有材大。便疎之語。謹於細小者。多不識大體。不能謀大事。用人者。宜知之後世功名之士。到禮樂制度。便進不去。蓋到此稍細密。亦精力有所不及。故須別用一般人物。○傳記中人才傑然可觀。以道理觀之。只是偏才。聖人則圓融渾全。百理皆具。古今人才多。是血氣用事。故多偏。聖人純是德性用事。只明明德。便自能圓成。不偏。

求賢

程子曰。古之聖王。所以能致天下之治。無他術也。朝廷至於天下。公卿大夫百職羣吏。皆稱其任而已。何以得稱。

其任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而已。何以得賢能而任之。求之有道而已。雖天下常用易得之物。未有不求而得者也。金生於山。木生於林。非匠者採伐。不登於用。况賢能之士。傑出羣類。非若山林之物。廣生而無極也。非人君搜擇之有道。其可得而用乎。自昔邦家張官置吏。未嘗不取士也。顧取之之道如何爾。○歷觀前史。自古以來稱治之君。有不以求賢爲事者乎。有規規守常以資任人而能致大治者乎。有國家之興不由得人者乎。由此言之。用賢之驗。不其甚明。若曰非不欲賢也。病求之之難也。竊以爲不然。夫以人主之勢。心之所嚮。天下風靡。

景從。設若珍禽異獸。瓊寶奇玩之物。雖遐方殊域之所。有。深山大海之所生。志所欲者。無不可致。蓋上心所好。奉之以天下之力也。若使存好賢之心如是。則何巖穴之幽不可求。何山林之深不可致。所患好之不篤爾。龜山楊氏曰。三代兩漢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者。取士以行。不專以言。故也。今雖詔內外官舉經明行修之士。中第之日。優其恩典。不獨取之以言。又本其行。庶乎近古。然徒使舉之而不由鄉里之選。又無考察之實。與斯舉者。隨衆牒試於有司。糊名謄錄。校一日之長。不惟士失自重之義。且於課試之際。無以別異於衆人。

則所謂本其行者。亦徒虛文而已。謂宜別立一科。稍倣三代兩漢取士官人之法。因今之宜。斟酌損益。要之無失古意而已。至於投牒乞試。糊名謄錄之類。非古制者。一切罷之。待遇恩數。盡居詞賦經義等科之上。庶使學者尊經術。悖行義。人人篤於自修。則人才不盛。風俗不美。未之有也。○明道在鄆邑。政聲流聞。當路欲薦之。朝而問其所欲。對曰。夫薦士者。皆才之所堪。不問志之所欲。

五峯胡氏曰。人君聯屬天下以成其身者也。內選於九族之親。禮其賢者。表而用之。以聯屬其親。外選於五方之

人。禮其英傑。引而進之。以聯屬其民。是故賢者衆之表。君之輔也。不進其親之賢者。是自賊其心腹也。不進其人之賢者。是自殘其四肢也。○古者舉士於鄉。自十年出就外傳。學於家塾。州序。其學者何事也。曰六禮也。七教也。八政也。書其資性。近道才行。合理。鄉老。鄉吏。會合鄉人於春秋之祭祀鬼神而書之者也。三歲大比。鄉老。鄉吏。及鄉大夫。審其性之不悖於道也。行之不反於理也。質其書之先後無變也。乃入其書於司徒。謂之選士。選士學於鄉校。其書之如州序。三歲大比。鄉大夫及司徒審之如初。乃入其書於樂正。謂之俊士。俊士入國學。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以上觀古道。樂正官屬以時校其業之精否而勉勵之。三歲大比。樂正升其精者於王。謂之進士。王命冢宰會天下之進士。論其資性才行學業。其可以爲卿歟。其可以爲大夫歟。其可以爲士歟。卿闕則以可以爲卿者補之。大夫闕則以可以爲大夫者補之。士有闕則以可以爲士者補之。三年一考其績。三考黜其不職。陟其有功者。是故朝無幸官。野無遺賢。毀譽不行。善惡不眩。德之大小當其位。才之高下當其職。人務自脩而不僥倖於上。人知自守而不冒昧求進。人知自重而不輕用其身。人能有恥而不苟役於利。此所以仕路清。政事治。風俗美。天下安寧。四夷慕義而疆場不聳也。

朱子曰。德行之於人大矣。然其實則皆人性所固有。人道所當爲。以其得之於心。故謂之德。以其行之於身。故謂之行。非固有所作爲增益而欲爲觀聽之美也。士誠知用力於此。則不唯可以脩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國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爲先。若舜之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胄子。皆此意也。至於成周而法始大備。故其人才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室之初。尚有遺法。其選舉之日。必以敬長上。順鄉里。

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魏晉以來。雖不及古。然其九品中正之法。猶爲近之。及至隋唐。遂專以文詞取士。而尚德之舉不復見矣。○夫古之人教民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其法備而意深矣。今之爲法不然。其教之之詳。取之之審。反復澄汰。至于再三。而其具不越乎無用之空言而已。深求其意。雖或亦將有賴於其用。然彼知但爲無用之空言。而便足以要吾之爵祿。則又何暇復思吾之所以取彼者。其意爲何如哉。○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爲能周天下之事也。其所賴以共正君心。

同斷國論。必有待於衆賢之助焉。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必咨詢訪問。取之於無事之時。而參伍校量。用之於有事之日。蓋方其責之必加於己而未及也。無旦暮倉卒之頃。則其觀之得以久。無利害紛拏之感。則其察之得以精。誠心素著。則其得之多。歲引月長。則其蓄之富。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則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則無巧僞之亂真。久且精。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幽隱畢達。則讜言日聞。而吾德脩。取舍不眩。則望實日隆。而士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

於一時。而其遺風餘韻。猶有稱思於後世者也。○天下之事。決非一人之聰明才力所能獨運。是以古之君子。雖其德業智謀。足以有爲。而未嘗不博求人才。以自裨益。方其未用。而收賓門牆。勸獎成就。已不勝其衆。是以至於當用之日。推挽成就。布之列位。而無事之不成也。○古之君子。有志於天下者。莫不以致天下之賢爲急。而其所以急於求賢者。非欲使之綴緝言語。譽道功德。以爲一時觀聽之美而已。蓋將以廣其見聞之所不及。思慮之所不至。且慮夫處已接物之間。或有未盡善者。而將使之有以正之也。是以其求之。不得不博。其禮之

不得不厚。其待之。不得不誠。必使天下之賢。識與不識。莫不樂自致於吾前。以輔吾過。然後吾之德業。得以無媿乎隱微。而寢極乎光大耳。○朝廷設官求賢。故在上者。不當以請託而薦人。士人當有禮義廉恥。故在下者。不當自銜鬻而求薦。

東萊呂氏曰。井田之制。士與兵國之重事。皆取於農工商。不與古者取士於田野。取其民之秀者。以其質朴故也。臨川吳氏曰。古之爲士者。苟可以仕。則選於里。舉於鄉。而長治其鄉里之民。在公得以行己志。在私得以資祿養。此古之士所以自安於內。而無願外之想也。後世取士

之法不一。雖存選舉之名。而實與古不同。何也。所取不
于其可用之實能。而于其不可用之虛伎。可以仕者或
不得仕。而不可以仕者乃或得仕。時之多失人。士之多
失志。往往由是。

論官 蒞政附

程子曰。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故賢才衆而
庶績成。及周之衰。公卿大夫皆世官。政由是敗矣。○三
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傳之德
義。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
規過而不知養德。傳德義之道固已踈矣。保身體之法

無復聞焉。○古之時。分羲和以職天道。以正四時。遂司
其方。主其時政。在堯謂之四岳。周乃六卿之任。統天下
之治者也。後世學其法者。不復知其道。故星曆爲一技
之事。而與政分矣。○禮院關天下之事。得其人。則凡舉
事可以考古而立制。非其人。未免隨俗而已。○或曰。治
獄之官不可爲。曰。苟能克其職。則一郡無冤民矣。○四
海之利病。係於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係於守令之
賢否。然而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
斯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
元城劉氏曰。左右之史。紀人主之言動。職清地要。他官莫

比。非器識端方。上下所信。才學優贍。中外所推者。不虛授也。

華陽范氏曰。夫天地之有四時。如百官之有六職。天下萬事。備盡於此。如網之在綱。衆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苟不於周官。未見其可也。

朱子曰。宰相擇監司。吏部擇郡守。如此。則朝廷亦可無事。又何患其不得人。

臨川吳氏曰。予間居思天下之治法。以爲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何也。縣之於民最近。令之福惠所及最速。莫是官若也。而舉世瞽瞍。孰知其任之爲不輕。

專務已肥。遑恤民瘠。壅闕吾君之德。使不得下達。愁怨之氣。瀰漫兩間。以至上干陰陽之和者。十而八九也。聚羣羊而牧之。以一狼恣其啖食。何辜斯民。而至斯極。於斯之時。倏有人焉。慰愜其蘇息之望。則民之愛之也。烏得不如子之愛其父母哉。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爲吏所蔽。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於民。不眩於事。而深刻嚴酷。又縱其下漁獵躡躒。略無惻隱之意。或其心雖仁。而短於剗裁。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不能。故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故也。全此五

善難矣哉

程子曰。談經論道則有之。少有及治體者。如有用我者。正心以正身。正身以正家。正家以正朝廷。百官至于天下。此其序也。其間則又係用之淺深。臨時裁酌而應之。難執一意也。以下論○斟酌去取古今。恐未易言。須尺度權衡在胸中無疑。乃可處之無差。○古者鄉田同井。而民之出入相友。故無爭鬪之獄。今之郡邑之訟。往往出於愚民。以戾氣相構。善為政者。勿聽焉可也。又時取強暴而好譏侮者。痛懲之。則柔良者安。鬪訟可息矣。○韓持國常患在下者多欺。曰。欺有三。有為利而欺者。則固

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事有類欺者。在所察。○問臨政無所用心。求於恕如何。曰。推此心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己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呂進明使河東。伊川問之曰。為政何先。對曰。莫要於守法。曰。拘於法而不得有為者。舉世皆是也。若某之意。謂猶有可遷就。不害於法而可以有為者也。昔明道為邑。凡及民之事。多衆人所謂於法有礙焉者。然明道為之。未嘗大戾於法。人亦不以為駭也。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焉。則過之。與今為政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為狂也。至謂之狂。則心大駭。盡誠為之。不容而後去之。

又何嫌之有。○或問爲官僚而言事於長。理直而不見從也。則如之何。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於去則當去。事輕於去則當留。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當已。雖然。今之仕於官。其有能去者。必有之矣。而吾未之見也。○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問臨民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史曰。正己以格物。人有語及爲政者。和靖尹氏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倦最害事。若能無倦。推而行之。爲尉。爲邑。爲郡。以至爲宰相。皆可了。若倦。則雖居家至小事。也不能了。五峯胡氏曰。事有大變時。有大宜。通其變。然後可爲也。務

其宜。然後有功也。

朱子曰。作縣固非易事。然盡心力而爲之。必無不濟。今人多是自放懶了。所以一網弛而衆目紊也。○仕宦只是廉勤自守。進退遲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大抵守官。只要律己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纔是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縱。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賊盜入獄。而加以桎梏。垂楚。乃是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歸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况恩旣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

無忿疾於我耶。○事變無窮。幾會易失。酬酢之間。蓋有未及省察而謬以千里者。是以君子貴明理也。理明則異端不能惑。流俗不能亂。而德可久。業可大矣。○問班朝治軍莅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非禮不誠。不莊。先生謂古人以誠莊對威嚴。蓋為政以嚴為本。寬以濟嚴之太過也。某竊謂居上以寬為本。寬則得衆。嚴以濟寬之不及耳。若一意任威。其弊將有至於法令如牛毛者。然先王為政之本。寬嚴先後之異施者。不敢不講。曰。為政以寬為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

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為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頽敝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為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為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謂寬與和者。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己。於是姦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

引書傳。考古今。然後知也。但爲政必有規矩。使姦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歛可薄。所謂以寬爲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平易近民。爲政之本。南軒張氏曰。爲政須是先平其心。不平其心。雖好事亦錯。如抑強扶弱。豈不是好事。徃徃只這裏便錯。須是如明鏡然。妍者自妍。醜者自醜。何預我事。若是先以其人爲醜。則相次見此人無徃而非醜矣。○問趙德莊知建寧府。問於晦庵。爲政寬則是。猛則是。晦庵云。若教公寬一尚。猛一尚。則如發瘡子相似。以某之意。御善良以寬。治強暴以嚴。此語如何。曰。若曾中著一寬字。寬必有弊。著

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若聖人之秤。則常平矣。

東萊呂氏官箴曰。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

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

心。則五分有理。便

看。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

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彊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安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當官

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必不敗。持必不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已。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

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當官者。難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免。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旣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

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

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復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

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居官臨事。外有齟齬。必內有窒礙。蓋內外相應。毫髮不

差。只有反己兩字。更無別法也。

魯齋許氏曰。恐害於己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不利用於己者也。至於推勘公事。已得大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爲心。謂之陰德。予曰。不然。履正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于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陰德何有焉。○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蓋喜悅非久長之理。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諫諍

程子曰。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養生之戒。則即時諫止。○人臣以忠信善道事其君者。須體納約自牖之意。必違其所蔽。而因其所明。乃能入矣。雖有所蔽。亦有所明。未有冥然而皆蔽者也。古之善諫者。必因君心所明。而後見納。是故訐直強果者。其說多忤。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愛戚姬將易嫡庶。是其所蔽也。素重四老人之賢而不能致。是其所明也。四老人之力。孰與夫公卿及天下之心。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也。高祖不從彼。而從此者。留侯不攻其蔽而就其明也。趙王太后愛其

少子。長安君不使爲質於齊。是其蔽也。愛之欲其富貴。久長於齊。是其所明也。左師觸龍所以導之者。亦因其明爾。故其受命如響。夫教人者。亦如此而已。

元城劉氏曰。嘗讀國語。以謂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三代之前。上則公卿大夫朝夕得以納忠。下則百工庶民猶執藝事以諫。故忠言嘉謀日聞於上。而天下之情。無幽不燭。無遠不通。所爲必成。所舉必當者。諫諍之効也。後世之士。不務獻納於君。而多爲自全之謀。正

論遠猷鮮有入告。於是設員置職而責之以諫矣。夫進言者日益少。而聽言者不加勤。此天下之治所以終愧於先王之盛時也。

華陽范氏曰。人臣諫而不聽。則當去位。苟不能彊諫。而視其君之過舉。至於天下咸怨。其臣則曰。非我不諫。君不能用我也。始則擇利以處其身。終則引謗以歸於君。此不忠之大者也。○國之將興。必賞諫臣。國之將亡。必殺諫臣。故諫而受賞者。興之祥也。諫而被殺者。亡之兆也。天下如人之一身。夫身必氣血周流。無所壅底。而後能存焉。諫者使下情得以上通。上意得以下達。如氣血之

周流於一身也。故言路開則治。言路塞則亂。治亂者繫乎言路而已。

五峯胡氏曰。事物之情。以成則難。以毀則易。足之行也亦然。升高難。就卑易。舟之行也亦然。汧流難。順流易。是故雅言難入。而淫言易聽。正道難從。而小道易用。伊尹之訓。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蓋本天下事物之情而戒之耳。非謂太甲質凡而故告之以如是也。英明之君。能以是自戒。則德業日新。可以配天矣。

朱子曰。內自臣工。外及庶民。有能開竅聖心。指陳闕政者。

無間疎賤。使咸得以自通。然後差擇近臣之通明正直者一二人。使各引其所知有識敢言之士三數人。寓直殿門。凡四方之言有來上者。悉命之閱。舉其盡忠不隱者。自以聞于聰聽。則夫天人之際。必有粲然畢陳於前者。然後兼總條貫。稱制臨決。畫爲科品。以次施行。○問淵源錄折柳事。程伊川在經筵。一日講罷未退。哲宗忽起。憑檻戲折柳枝。進曰。方春發生。無故摧折。曰。有無不可知。但劉公非妄語人。而春秋有傳疑之法。不應遽削之也。且伊川之諫。其至誠惻怛。防微慮遠。既發乎愛君之誠。其涵養善端。培植治本。又合乎告君之道。皆可以爲後世法。而於輔導守少主。尤所當知。至

其餘味之無窮。則善學者雖以自養可也。

南軒張氏曰。某每登對。必先自盟其心曰。切不可見上喜便隨順將去。恐一時隨順。後來收拾不得。上嘗曰。伏節死義之臣難得。某對曰。陛下未得所以求之之道。上曰。何如。曰。當於犯顏敢諫中求。則臨事可以得伏節死義之士矣。若平時不能犯顏敢諫。他日安能望其伏節死義乎。○武昭儀稱制。長孫無忌欲諫。褚遂良曰。公國之元舅。諫而得罪。使上有殺元舅之名。不如遂良先諫。諫而不從。公却繼之。遂諫至於棄笏。此非不美也。然費了多少氣力。終亦不成事。孰若高宗初幸尼寺。取才人入

宮之時。大臣一言可去矣。大凡事豈可不辨於幾微。小處放過。却來大處旋爭。無益矣。

東萊呂氏曰。自古進言於君者。必以責難爲恭。蓋宴安之適。聲色之娛。瓊麗之玩。畋游之佚。實爲治之大蠹。其樂難捨。其惑難移。忠臣義士。乃冒萬死而欲奪其君之所嗜。此自古及今所共謂之責難也。○大凡爲人。須識綱目。辭氣是綱。言事是目。言事雖正。辭氣不和。亦無益。自古亂亡之國。非無敢言之臣。旣殺其身。國亦從之。政坐此耳。○諫之道有三難焉。曰遠。曰踈。曰驟。遠則勢不接。踈則情不通。驟則理不究。其言之不行也。固也。彼周設

師氏之官。淵乎其用意之深乎。師氏之官。實居虎門之左。而詔王以媿者也。其勢近。其情親。其言漸。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日加益而不知焉。周公之設官三百六十。官必掌一事。事必寓一意。而師氏獨列地官之屬。實周公致意之深者。想夫成周之隆。出入起居。同歸於欽。發號施令。同歸於臧者。師氏抑有助焉。昔周太史辛甲命百官箴王闕。而虞人之箴獨傳。竊意師氏之所獻。必反復紬繹。辭順意篤。足以爲百代箴規之法。然求之於蠹書漆簡之中。雖斷章片辭。邈不可得。是可歎已。

西山真氏曰。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

聽斷賢相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一失則爲害不細。必藉忠良之士諫正。夫忠良之士論治體補國事。乃其志爾。能密有所助。則亦志伸而道行。豈必彰君過而取高名哉。當君相議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闕說。或有闕失。從而正之。天下但覩朝政之得宜。不知諫者之何言。上下誠通。國體豈不美乎。况大臣論事。以諫官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公之議。茲亦制御大臣使之無過之術爾。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議。必衆知闕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訐不顧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君或

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君子小人之分。義利而已矣。君子之心純乎爲義。故其得位也將以行其道。小人之心純乎爲利。故其得位也將以濟其欲。二者操術不同。故所以道其君者亦異。夫爲人君者。受諫則明。拒諫則昏。明則君子得以自盡。昏則小人得以爲欺。故爲君子者。惟恐其君之不受諫。爲小人者。惟恐其君之不拒諫。彼小人者。豈以受諫爲不美哉。蓋正論勝則邪說不容。公道行則私意莫逞。故其術不得不出諸此。○欲諫其君者。必先能受人之諫。儻在己則知盡言以諫君。而於人則不欲盡言以諫我。是以善責君而未嘗

以善責己也。其可乎哉。故爲大臣。必以羣下有言爲救己之過。而不以爲形己之短。以爲愛己而不以爲輕己。以爲助己而不以爲異己。然後可稱宰相之度矣。魯齋許氏曰。後世臣子謀於君。只說利害有如此。以利害相恐動。則利害不應時。都不信了。或者於君前說旱災可畏。稅課害人。爲害不細。後皆無損。再有便難說。後來雖因此壞了天下。也說不得。唐懿宗爲諫驪山事。曰。彼叩頭何足信。此其驗也。人只當言義理。可與不可。當與不當。且如天道福善禍淫。有時而差。是禍福亦不足信也。人只得當於義理而已。利害一切不恤也。

法令

程子曰。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故三代損益。文質隨時之宜。若孔子所立之法。乃通萬世不易之法。孔子於他處亦不見說。獨答顏回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是於四代中舉這一箇法式。其詳細雖不可見。而孔子但亦言其大法。使後人就上修之。二千年來亦無一人識者。○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治。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爲。則何義之有。○古之人重改作。變政易法。人心始以爲疑者。有之矣。久而

必信。乃其改作之善者也。始既疑之。終復不信。而能善治者。未之有也。○爲政必立善法。俾可以垂久而傳遠。若後世變之。則末如之何矣。

龜山楊氏曰。立法要使人易避而難犯。至於有犯。則必行而無赦。此法之所以行也。

元城劉氏曰。嘗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雖禮樂刑政號爲治具。而所以行之者。特在於命令而已。昔之善觀人之國者。不視其勢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惟其慮之既熟。謀之已臧。發之不妄。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

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易曰。渙汗其大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聖人慎重之意也。○人君命令雖在必行。苟處之得其理。則執之不可變。惟其不合衆望。違拂人情。關天下之盛衰。繫朝廷之輕重。所宜擇善。何憚改爲。

五峯胡氏曰。荀子云。有治人無治法。竊譬之。欲撥亂反之正者。如越江湖。法則舟也。人則操舟者也。若舟破楫壞。雖有若神之技。人人知其弗能濟矣。故乘大亂之時。必變法。法不變而能成治功者。未之有也。○法制者。道德

之顯爾。道德者。法制之隱爾。天地之心。生生不窮者也。必有春秋冬夏之節。風雨霜露之變。然後生物之功。遂有道德。結於民心。而無法制者。為無用。無用者。亡。劉虞之類有法制。繫於民身。而無道德者。為無體。無體者。滅。暴秦之類是故。法立制定。苟非其人。亦不可行也。

朱子曰。古人立法。只是大綱。下之人得自為。後世法皆詳密。下之人只是守法。法之所在。上之人亦進退。下之人不得。○朝廷紀綱。尤所當嚴。上自人主。以下至於百執事。各有職業。不可相侵。蓋君雖以制命為職。然必謀之大臣。參之給舍。使之熟議。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于

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雖有不當。天下亦皆曉然。知其謬之出於某人。而人主不至獨任其責。臣下欲議之者。亦得以極意盡言。而無所憚。比古今之常理也。

賞罰

程子曰。聖人所知。宜無不至也。聖人所行。宜無不盡也。然而書稱堯舜。不曰刑必當罪。賞必當功。而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論矣。○萬物皆只是一箇天理。已何與焉。至如言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此都只是天理

自然當如此。人幾時與與則便是私意。有善有惡。善則理當喜。如五服自有一箇次第。以章顯之。惡則理當惡。彼自絕於理。故五刑五用。曷嘗容心喜怒於其間哉。舜舉十六相。堯豈不知。只以他善未著。故不自舉。舜誅四凶。堯豈不察。只爲他惡未著。那誅得他。舉與誅。曷嘗有毫髮厠於其間哉。只有一箇義理。義之與比。

元城劉氏曰。人主所以鼓動天下。制馭臣民之柄。莫大於賞罰。使賞必及於有功。罰必加於有罪。則四海之內。竦然向風。而無不心服者矣。惟其無功者。虛受有罪者。幸免。遂容僭濫。而其弊將至於無所勸懲。然則爲天下者。

安可不以至公而慎用之乎。

華陽范氏曰。人君賞一人而天下莫不懼。豈其力足以勝億兆之衆哉。處之中理而能服其心也。用一不肖而四方莫不解體。殺一無罪而百姓莫不怨怒。豈必人人而害之哉。處之不中理而不能服其心也。

武夷胡氏曰。人主以天下爲度者也。所好當遵王道。不可以私勞行賞。所惡當遵王路。不可以私怨用刑。其喜怒則當發必中節。和氣細縕而育萬物也。

呂氏本中曰。賞必當功。罰必當罪。刻核之論也。罪疑惟輕。功

疑惟重。君子長者之心也。以君子長者之心爲心。則自無刻核之論。如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去其臣也。必可使復仕。去其妻也。必可使復嫁。如此等論。上下薰蒸。則太平之功可立致也。芝草生。甘露降。醴泉出。皆是此等和氣薰蒸所生。

朱子曰。古之欲爲平者。必稱其物之大小高下。而爲其施之多寡厚薄。然後乃得其平。若不問其是非曲直而待之如一。則是善者常不得伸。而惡者反幸而免。以此爲平。是乃所以爲大不平也。故雖堯舜之治。旣舉元凱。必放共兜。此又易象所謂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者也。蓋善

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妄。是以天之爲道。旣福善而禍淫。又以賞罰之權。寄之司牧。使之有以補助其禍福之所不及。然則爲人君者。可不謹執其柄。而務有以奉承之哉。

性理大全書卷之六十九

治道四

王伯

程子曰。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伯者之事也。王道如砥。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復回曲。伯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伯則伯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審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志先立。則邪說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

